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 陳建榮

再審聲請人 陳伯榮

再審相對人 謝家宏

再審相對人 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君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8日所為裁定，聲請補充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應補充第四項「聲請再審及再審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審相對人連帶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前獲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，惟就有關裁判費用部分有所脫漏，為此，爰聲請法院為補充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前於113年3月8日所為裁定，就訴訟費用部分未予裁判而有脫漏，容有不合；茲再審聲請人聲請補充裁定，核屬有據，爰就此部分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補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恒祺

法官 李可文

法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鉅瀚